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曾玟玟

吳政諺

胡雪亭

被告 李姿函（原名：李婉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並申請現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，應另給付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%）。被告截至99年4月20日止仍積欠借款67,961元未還，渣打銀行業於99

01 年8月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
02 與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3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7,961
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05 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9 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授信協商建檔資料、太
10 平洋日報公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，本院復依原告聲請向
11 渣打銀行調取本件信用卡帳戶往來資料，有渣打銀行113年
12 11月8日陳報狀附建檔畫面可稽（見本院卷77、79頁），經
13 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
14 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5 （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告公示送達，於000年0月00日生
16 效，有本院卷第45頁公示送達證書足佐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9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
22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許 弘 杰